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績優輔導教師評選要點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績優輔導教師暨官注意事項」訂定之。
- 二、評選對象：各系所推薦乙名。
- 三、評選方式：
 - (一)本院應遴選出二名，為「院級績優輔導教師」，提交校級「績優輔導教師(官)評選委員會」審議遴選。
 - (二)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依本院績優輔導教師之評選評分表進行評選。
 - (三)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案件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應迴避之)，組成評選小組。
 - (四)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評選分數總和由高至低為序，選出前二名為本院「績優輔導教師」當選人。
 - (五)若因同分造成前二名超過二人，得由評選小組召集人裁定之方式選出前二名。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績優輔導教師評選評分表

被推薦人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分數
(一)出席會議 出席輔導教師會議及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10%	
(二)輔導學生 1. 輔導處理學生個案著有成效者。 2. 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並實施各項活動者。 3. 實施賃居訪視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4. 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55%	
(三)輔導紀錄 1. 有完整輔導學生活動暨學生期中預警輔導紀錄。 2. 各項輔導教師工作紀錄。	25%	
(四)其他優良事蹟者	10%	
總分	100%	

註：

- 一、 評選標準暨評分比例依據本校績優輔導教師暨教官評選注意事項訂定。
- 二、 評選資料以一年內為限。

評選委員簽名處： _____